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691）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1）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见释义2）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及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继续承担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上述约定的180天：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最多延长90日（若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最多延长15日（若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补偿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积给付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全年累积补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补偿原则和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1. 若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的商业医疗保险且已获得其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并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的商业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的商业医疗保险中取得医药费用补

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付。

四、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发生的意外伤害；
4.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4）（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7. 因各类医疗鉴定、预防接种、康复、保健、美容整形、内外科手术、视力矫正、牙齿保健/修复或其他医疗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
8. 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包括被妊娠（包括异位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避孕、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
9. 戒烟戒酒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10.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被保险人接受传统中医治疗或中西医结合治疗，传统中医或中西医结合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推拿、按摩等；
13. 任何原因导致的脊椎治疗费用（但因意外导致的脊椎骨折治疗除外）；
14.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所致意外伤害；
15. 住院体检、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此限；
16. 在如下机构接受治疗或接受如下的医疗服务：（门）急诊观察室、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

、康复院，特需医疗（特需病房）、外宾医疗（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或服务；

17.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费用，持有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自购药品不受此限。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六、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七、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八、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释义

释义1：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大陆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释义2：必需且合理的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释义3：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